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暨委派新的执行董事、监事的议案》及《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监事暨委派新的监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的情况

鉴于公司管理层多次与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执行董事李迪初及其管理团队就加强对康铭盛管控等事宜进行交涉，李迪初至今仍未向公司移交康铭盛的管控权；康铭盛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突然提出大额返利，上述事项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后续李迪初不配合公司调查委员会工作、拒不履行关于分红的股东决议，执行董事李迪初与监事陈璟亦拒不执行公司召开康铭盛股东会要求，监事陈璟在对子公司康铭盛的日常审查监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康铭盛存在的问题并向公司报告，执行董事李迪初和监事陈璟已不能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再适合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职务及监事职务，公司决定免除李迪初执行董事、陈璟监事的职务。

二、关于委派新任执行董事、监事的情况

公司将委派公司员工余小灵担任康铭盛执行董事、袁政担任康铭盛监事，履行子公司董事、监事职责，余小灵及袁政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余小灵：男，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水官高速收费站站长，深圳逸之彩铝质软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余小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余小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袁政：男，出生于1992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袁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